|  |
| --- |
| **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评选表彰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**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中央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：   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增强国家科普能力，促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推进科普事业发展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工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振奋精神，激励广大科普工作者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第29条关于“各级人民政府、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，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和奖励”的规定，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决定，在2016年表彰一批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    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    （一）评选范围    全国各地各部门，各类机构、社会团体等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不评选副司（局）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，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。    （二）名额分配   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、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    二、评选标准    （一）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    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    2. 紧密围绕协调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实际，积极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和科普能力建设，大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；    3. 领导班子凝聚力强，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较好，近5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。     （二）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    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    2. 热爱科普事业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能力和水平，业务素质好，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；    3. 紧密围绕协调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，努力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研究等工作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效果显著；    4. 截止到2015年底，连续从事科普工作5年以上。    三、组织领导    评选表彰工作由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共同组成的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负责。工作小组由上述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，承担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成员由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、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、中国科协科普部等有关同志组成。   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以下简称“省”）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组织，负责本地区先进集体和工作者的推荐初评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。    各部门由其内设分管科技或科普工作的司局负责推荐初评工作。    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    各地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初评工作。    1.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经省级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共同审核同意，由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上报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复查，确定拟表彰对象，在科技部网站等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表彰对象。    2. 严格评选标准，确保质量。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要有突出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     3. 坚持面向基层和科普工作一线。要特别注重专业科普团体、基层科普工作者，兼顾少数民族、妇女等。推荐的科普先进工作者人选除科技管理人员外，应当突出科普创作与研发、科普宣传、科普讲解等一线科普工作者。    4.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规定，先进工作者中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比例不超过20%。各地方和各部门科普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多于3人的，原则上最多可以推荐一个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；推荐名额少于3人的，原则上不能推荐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，确属表现突出的，只能作为建议人选，由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，择优在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限额内确定推荐人选，未入选者名额直接作废，不能递补。    5.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    6.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（附件2）和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（附件3），每份推荐表另附1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全部推荐材料一式6份请于2016年4月25日前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。    五、表彰办法   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“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“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、颁发证书。    联系单位：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   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    邮政编码：100862    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8881772、58881783、58881767    传    真：（010）58881766    电子邮箱：kjhdz@most.cn     附件：[1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mostinfo/xinxifenlei/fgzc/gfxwj/gfxwj2016/201603/W020160328617762962041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[2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mostinfo/xinxifenlei/fgzc/gfxwj/gfxwj2016/201603/W020160328617763434470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[3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mostinfo/xinxifenlei/fgzc/gfxwj/gfxwj2016/201603/W020160328617763758187.doc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科 技 部    中央宣传部     中国科协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3月18日 |